

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 110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4 樓之 1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王志剛

紀錄：里幹事吳玉英

四、區公所指導長官：如簽到表

五、貴賓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
第 1 鄰	廖木郎	第 9 鄰	陳麗玉
第 2 鄰	陳璧純	第 10 鄰	鍾林秀琴
第 3 鄰	楊子德	第 11 鄰	柴劉月華
第 4 鄰	請假	第 12 鄰	鍾林秀琴
第 5 鄰	賴美花	第 13 鄰	林良姿
第 6 鄰	袁子能	第 14 鄰	鄭芳時
第 7 鄰	彭良雄	第 15 鄰	張黃美惠
第 8 鄰	郎家瑞		

單位	職稱	簽到	工作報告摘要	備註
大安區公所	課長	藍再炘	1. 宣導 AED 使用急救技能。 2. 宣導新冠肺炎檢疫新規定。 3. 宣導防汛期間區公所提供免費沙包領取方式。	
大安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葉怡呈	宣導健康中心辦理之各	

			項健康講座。
大安區新生清潔分隊	分 隊 長	管 敏 秀	宣導「臺北市資源回收分天分類」相關資訊。
大安區戶政事務所	課 員	洪 碧 霞	宣導戶政 Easy Pay 繳納戶政規費。
消防局金華分隊	隊 員	劉 冠 緯	宣導社區消防設備檢測。
消防局金華分隊	隊 員	業 融 念	宣導 AED 使用急救技能。

### 與會貴賓簽到表

職 稱	貴 賓 姓 名	職 稱	貴 賓 姓 名
立法委員	林 奕 華	市議會議長陳錦祥服務處	應 寶 國
市議員李伯毅服務處	田 方 倫	市議員林穎孟服務處	高 學 倫
市議員苗博雅服務處	黃 子 誠	市議員簡舒培服務處	許 竣 傑
市議員王欣儀服務處	李 道 琛	市議員羅智強服務處	曹 羽 婷
市議員鍾沛君服務處	簡 呈 安	市議員徐弘庭服務處	沙 帥

壹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里長補充工作報告：

1、 本里爭取於建國南路口南側（陽光加油站測）、昌隆公園前人行道、億光大樓前

人行道設置 YouBike2.0 微笑單車，提供里民騎乘之便利性。

2、 經多次協調陽光加油站確定會於3年內遷移，騰出之空間將結合建國啤酒廠都

市計畫變更人本環境改善案，沿線連結本里市民大道3段至誠安里交接處，休憩空間的改善，夜間更有燈光美學的設置，風格類比華山、松菸園區，屆時本里將成為藝文中繼站，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居住品質。

參、 政令宣導：如書面資料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0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執行計畫案。（如附件一）

說明：本里110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總計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里辦公處依需求擬定使用計畫表，提請里鄰工作會報審議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15人，出席人數14人，同意人數14人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0年度『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』執行計畫案。（如附件二）

說明：本里110年度『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』補助新台幣\$140000元，里辦公處依需求擬定使用計畫表，其中敦親睦鄰活動項目，里辦公處已於2月6日先行辦理節慶活動「福安春節祈福寫春聯」，提請里鄰工作會報追認審議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15人，出席人數14人，同意人數14人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0年度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：辦理時間：於年度內擇期辦理。
- 二：辦理方式：活動辦理日期、地點、活動方式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。
- 三、辦理110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陸萬元整，不足經費部份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15人，出席人數14人，同意人數14人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研商本里110年度『鄰長自強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：參加對象：本里各鄰長。
- 二：辦理時間：於年度內擇期辦理。
- 三：辦理方式：活動辦理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劃，以國內旅遊方式辦理。
- 四：辦理是項活動所需經費，依區公所年度預算補助每位鄰長1210元整，請款金額以實際報名參加之鄰長數核撥，並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出席人數 14 人，同意人數 14 人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0 年度『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補助款』實施計劃案。

說明：

一：依臺北市環保局規定，運用本項補助辦理活動須專款專用，確實支用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宣導。

二：活動辦理日期、地點、活動方式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劃，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相關宣導活動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出席人數 14 人，同意人數 14 人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六

案由：研商本里昌隆里辦公處 110 年 7-12 月份使用大安區昌隆區民活動中心課程。

說明：本里 110 年 7-12 月份使用大安區昌隆區民活動中心課程表，里辦公處排定課

程如附件三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鄰長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出席人數 14 人，同意人數 14 人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1. 廖木郎鄰長發言：每日清晨約 5 點多常有一位年輕人在昌隆公園餵食鴿子，曾勸

導請其不要餵食但被反嗆，建請予以開罰以維環境衛生。

里長回復：里辦發現餵食鴿子人士有好幾個，里長也曾當場勸導喝止過，違規餵

食須是現行犯行為才可開罰，請鄰長可協助拍攝或錄影違規者面貌、投食動作、機車車牌等影片後交給里長轉請公園處駐衛警予以開罰，惟請鄰長勸導或錄影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及避免發生衝突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鄰長支持通過以上各項提案，里辦公處將會依上列所提計畫執行里政工作，里內的溝通管道非常暢通，爾後如有任何建言請隨時反映；謝謝各單位代表與貴賓的出席及協助。

柒、上級督導員講評：略

捌、散會：19 時 20 分